附件1

承诺函

经核查，我单位具备《云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和能力。如果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和能力或在从业过程中存在伪造、篡改原始资料、数据等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现场工作告知单

（模板，供参考）

 地震局：

根据 合同，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承揽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区（区域范围经度： 纬度： ）开展现场工作。

特告知，兹请贵单位前往开展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指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

申请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加盖公章）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现场负责人 |  |
| 项目位置 |  | 地理坐标 |  |
| 现场工作概况 |
| 项目占地面积 |  | 钻孔数量 |  |
| 物探测线及长度 |  | 1km范围内活动断层情况 |  |
| 现场工作进度 |
| 钻孔进度 | □全部完成 □正在开展 □尚未开展 □无此项工作 |
| 物探进度 | □全部完成 □正在开展 □尚未开展 □无此项工作 |
| 活断层探查进度 | □全部完成 □正在开展 □尚未开展 □无此项工作 |
| 资料准备情况 |
| 钻孔分布图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清晰 □无此项工作 |
| 钻孔深度 | □已准备孔底岩心 □未准备或孔底岩心缺失 □无此项工作 |
| 物探测线布置图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清晰 □无此项工作 |
| 物探工作照片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完全 □无此项工作 |
| 活动断层探测实际材料图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清晰 □无此项工作 |
| 活动断层探测相关材料 |  □已准备 □未准备 □无此项工作 |

附件4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地址 | XX市（州）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 |
| 场地中心经纬度 | 北纬XX.XXXX度，东经XXX.XXXX度 |
| 进展状况 | □规划 □可研 □设计 □其他 |
| 功能用途 |  | 场地面积 |  |
|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建设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送审材料和以上所填内容已认真核实，均真实有效。  申请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
| 云南省地震局受理意见 | 经审查，申请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部门（盖章） XX年XX月XX日 |

备注：此表格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云南省地震局留存。

附件5

云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告知承诺书

（范本）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审改组〔2020〕1号），现就承诺人待建设的工程告知如下（由告知机关在相应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1.上述待建工程属于重大工程，应当按照云南省 县（市、区）组织编制且经审定的 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施工。

□2.上述待建工程属于特殊重大工程，应当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施工。

□3.上述待建工程属于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抗震设计与施工；

（三）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部门；

（四）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本承诺单位承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承诺人：

（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一份，由告知机关报省级、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各一份）

附件6

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所在区域 |  |
| 用地位置及规模 |  |
| 建设单位承诺 | 名 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一）本单位现按照你部门告知的要求，查阅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综合成果和要求。（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 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根据下述待建项目所属性质填写序号）：1.待建工程属于重大工程，将按照园区组织编制且经审定的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施工。 2.待建工程属于仍需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的特殊重大工程，将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施工。3.待建工程属于一般建设工程，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  |  |
| --- | --- |
|  | （三）本单位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部门；（四）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五）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上述承诺是本承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  承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四份，自盖章后生效。

2.本承诺书生效后及时报送。告知机关、承诺单位各持一份，由告知机关报省级、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各一份。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